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新聞處理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12）北市教綜字第 11230133102 號
函修正第 5、10 點條文；並自 112 年 2 月 20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有效宣導臺北市教育政策及活化教育新聞，並加強對重大或突發事件的處理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為有效處理教育新聞彙整事宜，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應設聯絡人負責相關事宜。

- （一）本局新聞發言人及新聞聯絡人由局長指定人員兼任，各科室專員擔任業務聯繫窗口。
- （二）各機關學校新聞處理，首長應指定合適人員為新聞聯絡人，負責新聞發言、處理及聯絡事宜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應適時行銷教育績效，對於重大或突發事件應有危機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。有關新聞處理內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教育政策及重要教育活動之行銷。
- （二）教育特色及重要教育措施之發布。
- （三）好人好事、溫馨感人事蹟、重要教育成果。
- （四）重大或突發事件之新聞處理。
- （五）其他重要事件之新聞處理。

四、新聞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各機關學校主動發布新聞時，應考量新聞性及活動準備度，俾提升媒體新聞採訪與報導的價值。
- （二）各機關學校遇重大或突發事件時，應即時通報本局。
- （三）有關媒體採訪有爭議性而尚未形成政策的研議事項時，應審慎應對，俟時機成熟再對外發布。

- (四) 各機關學校新聞稿應經首長確認後發送，應審慎核閱新聞內容，避免引起爭議之議題。
- (五) 各機關學校發布新聞，如所擬定新聞稿交由本局統一發布時，本局為整體教育考量，得就內容增刪補正。
- (六) 各新聞聯絡人，應經常主動關心媒體報導，掌握內容適時妥善處理。對於報導正面教育意義值得鼓勵者，得主動陳報首長參酌。對於負面報導之教育新聞，亦應提報首長，作為教育省思或檢討改進。如遇報導與事實不符時，應委婉與媒體記者溝通說明，並視實際狀況考量是否發布新聞稿澄清，或召開記者會統一對外說明。
- (七) 各機關學校平時應與媒體記者建立良好的關係，記者採訪時應親切禮貌接待，提供適當資料，安排適宜場所、設備，以供記者處理發稿作業，並向採訪記者預告新聞發布時間。媒體記者到各機關學校採訪時，應安排專人陪同。
- (八) 對於應保密或保護的個案，應委婉向媒體記者說明，並請其考量教育與輔導立場，不宜採訪報導。

五、重大或突發事件新聞處理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各機關學校遇重大或突發事件，應於第一時間全盤瞭解該事件事實，並研擬積極因應措施，作成書面資料，立即陳報本局駐區督學及業務主管科。
- (二) 一家媒體報導時，業務主管科應通報發言人及新聞聯絡人，並注意事件發展；二家（含）以上媒體報導時，業務主管科應通報發言人及新聞聯絡人，並通知局長及副局長，持續注意事件發展；如有重大、機敏、突發或異常事件，業務主管科應立即通報發言人及新聞聯絡人，並通知局長及副局長，持續注意事件發展。
- (三) 如有新聞處理必要時，應以新聞出現後三小時內回覆為原則，與本局新聞聯絡人聯繫，衡酌事實需要，適時發布新聞稿說明，並以電話聯繫，確認資料送達。如有必要則召開記者會統一對外說明、發言。
- (四) 各機關學校陳報資料應包括事件發展情況、媒體、議會、民眾

反映建言、事件之積極因應作為及利弊得失。

- (五) 處理重大、突發事件期間，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及新聞聯絡人應保持手機待機，並與本局密切聯繫。
- (六) 本局新聞聯絡電子郵件地址：newsedu@gov.taipei，電話：二七二五六三三八、二七二五六三四〇。

六、採訪通知及新聞稿紙張大小、書寫及提供方式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 採訪通知及新聞稿格式為國際標準紙張 A4 直式橫書，字體採標楷體、十四級字大小、字元間距標準及固定行高二十五點，且檔案應支援.doc、.docx 等可文書編輯格式。
- (二) 為提供媒體完整報導資訊，各機關學校除可自行聯繫記者外，採訪通知、新聞稿請於活動前二天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，以利轉寄所有平面及電子媒體，便於媒體安排採訪事宜。
- (三) 各機關學校發布採訪通知及新聞稿，應敘明主題、時間、地點、活動流程、參加人員及特色等，並加註機關學校名稱、發稿單位、發稿日期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，為方便媒體聯絡採訪，應留行動電話。
- (四) 發表教育成果或舉辦教育活動應詳述活動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活動摘要（簡要經過及特色）。如為有延續性活動、需要民眾配合或涉及民眾權益者，應於新聞稿內文敘明查詢資料「網址」及：「如有疑問，請洽〇〇〇先生或小姐，電話」。
- (五) 活動當天應備有書面新聞稿提供給現場之媒體記者參考，如需再發布當日活動新聞稿，請備妥電子檔及照片三至五張（JPG 檔，原始檔避免壓縮，無則免提供）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局轉知各記者。
- (六) 相關活動如提供媒體有關長官之致詞參考稿，應註明：長官致詞請以當天講稿為憑。

七、本局及所屬機關新聞稿，應逕送記者電子郵件信箱，並適時張貼於機關網站；學校新聞稿則由本局轉寄予記者電子郵件信箱，並適時張貼於本局網站新聞稿專區。

八、為鼓勵積極行銷教育政策、宣揚教育績效，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於行銷及新聞處理有功之機關學校及個人，得從優獎勵。本局對於各機關學校優質之新聞稿、刊登於媒體之正面新聞，得就其新聞強度及影響層面等效益，於每年簽陳同意後，從優敘獎。

九、為提昇各機關學校新聞聯絡人新聞處理能力，本局應每年辦理研習或觀摩。

十、採訪通知參考範例如附件一，新聞稿參考範例如附件二，採訪通知、新聞稿及回應新聞稿空白格式如附件三。